附件1

**本次检验项目**

一、粮食加工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）、《卫生部等7部门关于撤销食品添加剂过氧化苯甲酰、过氧化钙的公告》（卫生部公告〔2011〕4号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》（GB 2761）等标准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.通用小麦粉、专用小麦粉抽检项目包括镉（以Cd计）、玉米赤霉烯酮、赭曲霉毒素A、过氧化苯甲酰、脱氧雪腐镰刀菌烯醇。

2.谷物加工品项目包括镉（以Cd计）、黄曲霉毒素B1、铅（以Pb计）。

3.生湿面制品项目包括铅(以Pb计)、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（以脱氢乙酸计）。

二、食用油、油脂及其制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植物油》（GB 2716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》（GB 2761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.大豆油抽检项目包括酸值/酸价、过氧化值、溶剂残留量、特丁基对苯二酚（TBHQ）、苯并[a]芘。

2.食用植物调和油抽检项目包括酸值/酸价、过氧化值、溶剂残留量、特丁基对苯二酚（TBHQ）、苯并[a]芘。

三、调味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酱油》（GB 2717）、《酿造酱油》（GB/T 18186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醋》（GB 2719）、《鸡精调味料》（SB/T 10371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味精》（GB 2720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用盐精》（GB 2721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.酱油抽检项目包括氨基酸态氮、铵盐（以占氨基酸态氮的百分比计）、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（以脱氢乙酸计）、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、菌落总数、全氮、糖精钠。

2.食醋抽检项目包括总酸（以乙酸计）、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（以脱氢乙酸计）、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、糖精钠（以糖精计）、菌落总数。

3.鸡粉、鸡精调味料抽检项目包括谷氨酸钠、呈味核苷酸二钠、糖精钠（以糖精计）、甜蜜素（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）、菌落总数。

4.辣椒酱抽检项目包括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（以脱氢乙酸计）、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、甜蜜素（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）。

5.火锅底料、麻辣烫底料抽检项目包括铅（以 Pb 计）、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（以脱氢乙酸计）、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。

6.味精抽检项目包括谷氨酸钠。

7.普通食用盐检项目包括碘（以I计）、铅（以Pb计）、总砷（以As计）、氯化钠。

四、肉制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）、整顿办函[2011]1号，食品整治办[2008]3号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熟肉制品》（GB 2726）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.酱卤肉制品抽检项目包括总砷（以As计）、亚硝酸盐（以亚硝酸钠计）、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（以脱氢乙酸计）、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、胭脂红、菌落总数、大肠菌群、镉、氯霉素、糖精钠。

五、乳制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调制乳》（GB 25191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灭菌乳》（GB 25190）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.灭菌乳抽检项目包括蛋白质、非脂乳固体、酸度、商业无菌。

六、饮料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包装饮用水》（GB 19298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饮料》（GB 7101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.果、蔬汁饮料抽检项目包括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糖精钠（以糖精计）、甜蜜素（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）、合成着色剂（苋菜红、胭脂红、柠檬黄、日落黄、亮蓝）（视产品具体色泽而定）、菌落总数、安赛蜜、酵母、霉菌、大肠菌群。

2.茶饮料抽检项目包括茶多酚、甜蜜素（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）、菌落总数、咖啡因、糖精钠。

3.饮用纯净水抽检项目包括耗氧量（以O2计）、亚硝酸盐（以NO2-计）、余氯（游离氯）、溴酸盐、大肠菌群、铜绿假单胞菌、电导率。

七、罐头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.水果类罐头抽检项目包括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糖精钠（以糖精计）、甜蜜素（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）、合成着色剂。

八、酒类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蒸馏酒及其配制酒》（GB 2757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发酵酒及其配制酒》（GB 2758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.白酒抽检项目包括酒精度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糖精钠（以糖精计）、甜蜜素（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）。

2.啤酒抽检项目包括酒精度，甲醛。

九、蔬菜制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酱腌菜》（GB 2714）标准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.酱腌菜抽检项目包括铅（以Pb计）、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（以脱氢乙酸计）、糖精钠（以糖精计）、甜蜜素（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）、大肠菌群、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比例之和、阿斯巴甜、三氯蔗糖、纽甜。

2.干制食用菌抽检项目包括铅（以Pb计）、总砷（以As计）、镉（以Cd计）、总汞（以Hg计）、二氧化硫残留量（香菇制品除外）。

十、炒货食品及坚果制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》（GB 2761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坚果与籽类食品》（GB 19300）等标准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.炒货食品及坚果制品抽检项目包括酸价（以脂肪计）、过氧化值（以脂肪计）、糖精钠（以糖精计）、甜蜜素（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）、大肠菌群、霉菌、黄曲霉毒素B1。

十一、糕点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糕点、面包》（GB 7099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速冻面米制品》（GB 19295） 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.月饼抽检项目包括酸价（以脂肪计）、过氧化值（以脂肪计）、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糖精钠（以糖精计）、甜蜜素（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）、安赛蜜（除面包外的产品检测）、铝的残留量（干样品，以Al计）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（以脱氢乙酸计）、菌落总数、大肠菌群。

十二、餐饮食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）等标准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.油炸面制品(自制)抽检项目包括铝的残留量（干样品，以Al计）。

十三、豆制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豆制品》（GB 2712）等标准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.大豆蛋白类制品等抽检项目包括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（以脱氢乙酸计）、铝的残留量（干样品，以Al计）、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。

2.腐竹、油皮及其再制品抽检项目包括铅（以Pb计）、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（以脱氢乙酸计）、铝的残留量（干样品，以Al计）。

3.腐乳、豆豉、纳豆等抽检项目包括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甜蜜素（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）、铝的残留量（干样品，以Al计）、大肠菌群。

十四、茶叶及相关制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）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代用茶抽检项目包括铅（以Pb计）。

1. 餐饮食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）。

1. 检验项目
2. 油炸面制品(自制)抽检项目包括铝的残留量(干样品，以Al计)。
3. 发酵面制品(自制)抽检项目包括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糖精钠(以糖精计)。

十六、食用农产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》（GB 2763）、农业农村部公告第250号《食品动物中禁止使用的药品及其他化合物清单》，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兽药最大残留限量》（GB 31650）、整顿办函[2010]50号《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和易滥用的食品添加剂名单(第四批)》、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农业部 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关于豆芽生产过程中禁止使用6-苄基腺嘌呤等物质的公告（2015 年第 11 号）、《豆芽卫生标准》（GB 22556）等标准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.豆芽抽检项目包括4-氯苯氧乙酸钠（以4-氯苯氧乙酸计）、6-苄基腺嘌呤（6-BA）、铅（以Pb计）、亚硫酸盐（以SO2计）。

2.韭菜抽检项目包括镉（以Cd计）、腐霉利、毒死蜱、氧乐果、克百威、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、多菌灵、甲拌磷、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。

3.结球甘蓝抽检项目包括氧乐果、甲胺磷、乙酰甲胺磷、甲基异柳磷。

4.大白菜抽检项目包括氧乐果、啶虫脒、毒死蜱、甲拌磷、唑虫酰胺、镉（以Cd计）。

5.普通白菜抽检项目包括毒死蜱、氟虫腈、氧乐果、阿维菌素、克百威、甲胺磷、镉（以Cd计）、啶虫脒、灭多威。

6.芹菜抽检项目包括毒死蜱、克百威、甲拌磷、氧乐果、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、氟虫腈、水胺硫磷、镉（以Cd计）、敌敌畏、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。

7.油麦菜抽检项目包括氟虫腈、氧乐果、克百威、甲拌磷、水胺硫磷、阿维菌素。

8.茄子抽检项目包括镉（以Cd计）、氧乐果、克百威、甲氰菊酯、水胺硫磷。

9.辣 椒抽检项目包括镉（以Cd计）、克百威、氧乐果、氟虫腈、水胺硫磷、啶虫脒。

10.番茄抽检项目包括氧乐果、克百威、毒死蜱、敌敌畏。

11.黄瓜抽检项目包括克百威、氧乐果、敌敌畏、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、噻虫嗪

12.菜豆抽检项目包括氧乐果、克百威、多菌灵、灭蝇胺、氟虫腈。

13.胡萝卜抽检项目包括镉（以Cd计）、敌敌畏、毒死蜱、氧乐果。

14.姜抽检项目包括铅（以Pb计）、噻虫嗪、吡虫啉、镉（以Cd计）、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、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、甲拌磷。

15.莲藕抽检项目包括铅（以Pb计）、氧乐果、克百威。

16.苹果抽检项目包括敌敌畏、毒死蜱、甲拌磷、克百威、氧乐果。

17.梨抽检项目包括敌敌畏、毒死蜱、多菌灵、克百威、氧乐果。

18.桃抽检项目包括敌敌畏、多菌灵、克百威、氧乐果、甲胺磷。

19.油桃抽检项目包括甲胺磷、克百威、氧乐果、敌敌畏。

20.柑、橘抽检项目包括丙溴磷、三唑磷、克百威、甲拌磷、水胺硫磷、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。

21.橙抽检项目包括丙溴磷、克百威、水胺硫磷、多菌灵。

22.香蕉抽检项目包括吡虫啉、腈苯唑、吡唑醚菌酯、氟虫腈。

23.火龙果抽检项目包括氟虫腈、甲胺磷、克百威、氧乐果。

24.芒果抽检项目包括苯醚甲环唑、戊唑醇、氧乐果。

25.猕猴桃检项目包括敌敌畏、多菌灵、氯吡脲、氧乐果。

26.荔枝检项目包括苯醚甲环唑、多菌灵、氧乐果、毒死蜱、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。

27.淡水鱼抽检项目包括孔雀石绿、氯霉素、恩诺沙星（恩诺沙星与环丙沙星之和）、地西泮、呋喃唑酮代谢物、呋喃西林代谢物、五氯酚酸钠（以五氯酚计）、磺胺类（总量）。